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5,189	41,988
直接成本	6	(45,349)	(41,710)
毛利		9,840	278
其他收入		295	10,166
銷售及行政開支	6	(26,377)	(15,059)
減值虧損		(153,000)	—
其他虧損，淨額		(210)	(126)
融資成本		(3,286)	(14,94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2,738)	(19,681)
所得稅 (開支) / 抵免	5	(264)	165
期內虧損		<u>(173,002)</u>	<u>(19,516)</u>

* 僅供識別

	附註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1,403	(1,18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扣除稅項)		<u>(35)</u>	<u>9,882</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1,368</u>	<u>8,700</u>
期內總全面虧損		<u>(161,634)</u>	<u>(10,816)</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7,363)	(18,902)
少數股東權益		<u>(15,639)</u>	<u>(614)</u>
		<u>(173,002)</u>	<u>(19,516)</u>
應佔總全面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7,045)	(10,088)
少數股東權益		<u>(14,589)</u>	<u>(728)</u>
		<u>(161,634)</u>	<u>(10,81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虧損	7	港仙	港仙
— 基本		(5.58)	(1.03)
— 攤薄		<u>(5.57)</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採礦權		835,671	980,5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552	81,726
商譽		11,405	11,405
無形資產		12,018	12,819
可供出售投資		707,689	309,9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7	3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97	8,900
		<u>1,659,669</u>	<u>1,405,684</u>
流動資產			
存貨		8,590	4,516
應收賬款	8	26,530	21,45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781	7,470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1,783	1,13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87	3,397
受限制現金		5,200	5,2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4,434	16,758
		<u>180,505</u>	<u>59,93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9,195	9,73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39,542	44,529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7,107	1,363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43,241	39,258
融資租賃責任		2,211	1,965
		<u>101,296</u>	<u>96,853</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79,209</u>	<u>(36,91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38,878</u>	<u>1,368,767</u>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2,944	278,226
儲備	1,184,842	844,93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557,786</u>	<u>1,123,156</u>
少數股東權益	80,836	95,425
權益總額	<u>1,638,622</u>	<u>1,218,58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1,612	1,168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28,745	21,353
可換股票據	—	74,1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422	53,074
修復成本撥備	477	472
	<u>100,256</u>	<u>150,186</u>
	<u>1,738,878</u>	<u>1,368,767</u>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重估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作出修訂。

除下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有關會計政策載述於該等全年財務報表。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該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並作出若干重大變動。例如，購買業務之所有付款均須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記賬，或然付款分類為債務，其後透過收益表重新計量。以收購基準進行之收購可選擇按公允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佔被收購方之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當業務合併逐步進行，則收購方應於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允值計量重新計量其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權益，並於收益表確認盈虧。有關收購之所有成本均應支銷。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經修訂準則要求倘並無控制權變動，且交易不再產生商譽或盈虧，則所有附帶非控制性權益交易之影響均須於權益內記賬。該準則亦列明失去對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實體之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允值重新計量，而盈虧則於收益表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修訂指明就特定情況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旨在確保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在過渡過程中將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該修訂擴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之指引，指明當附屬公司之供應商／僱員將自與本集團內實體股本工具價格有連繫之母公司收取現金付款時，於附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會計處理。母公司(並非實體)有責任交付現金。該修訂指出實體應將其供應商／僱員之交易入賬為權益結算，及確認相關權益增加為其母公司之貢獻。附屬公司其後應就因未符合非市場歸屬條件所導致之任何變動重新計量交易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本集團採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現有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可換股工具之流動／非流動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未確認資產開支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商譽減值測試之會計處理單位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產生之額外相應修訂本及計量業務合併所收購無形資產之公允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分類資產之資料披露

3. 收益

收益乃來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以及銷售礦產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之收入	44,885	29,899
機場穿梭巴士服務之收入	6,889	6,568
銷售銅、鉛及鋅精礦	3,415	5,521
	<u>55,189</u>	<u>41,988</u>

4. 分類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作出策略決定時檢討及使用之內部報告釐定營業分類。

本集團包括下列主要業務分類：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	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	在香港提供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採礦業務	—	在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鋅及鉛精礦
其他	—	投資於股本證券

以下為本集團回顧期內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機場 穿梭巴士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採礦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u>44,885</u>	<u>6,889</u>	<u>3,415</u>	<u>—</u>	<u>55,189</u>
業績					
分類業績	<u>1,741</u>	<u>588</u>	<u>(156,400)</u>	<u>—</u>	<u>(154,071)</u>
未分配收益					21
未分配開支					(15,402)
融資成本					<u>(3,28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2,738)
所得稅開支					<u>(264)</u>
期內虧損					<u>(173,002)</u>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機場 穿梭巴士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採礦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29,899	6,568	5,521	—	41,988
業績					
分類業績	(2,892)	(769)	(6,153)	(126)	(9,940)
未分配收益					10,011
未分配開支					(4,812)
融資成本					(14,94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681)
所得稅抵免					165
期內虧損					(19,516)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按業務分類劃分之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機場 穿梭巴士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採礦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105,677	24,034	884,932	710,826	1,725,469
未分配資產					114,705
綜合資產總值					1,840,17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機場 穿梭巴士 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101,563	20,213	1,024,342	310,117	1,456,235
未分配資產					9,385
綜合資產總值					<u>1,465,620</u>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742	508
中國企業所得稅	—	65
	<u>742</u>	<u>57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478)	(738)
	<u>264</u>	<u>(165)</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零九年：16.5%) 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稅率 25% (二零零九年：25%) 作出撥備。

6.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1,309	4,087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直接成本)	801	5,148
採礦權攤銷(計入直接成本)	1,257	3,025
折舊	7,428	6,509
員工成本(附註a)	19,255	13,819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	1,530	1,9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0	100
汽車租金	10,410	5,354
燃料及汽油	5,022	3,299
公路收費	2,266	1,982

(a) 員工成本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952	5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34	792
股份支付補償	1,768	—
其他員工成本	15,701	12,511
	<u>19,255</u>	<u>13,819</u>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獲兌換計算。本公司擁有兩類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157,363)	(18,902)
<u>股份數目</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823,328	1,843,320
購股權之調整(千股)	2,703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826,031</u>	<u>1,843,32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5.58)</u>	<u>(1.03)</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u>(5.57)</u>	<u>不適用</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假設轉換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作用。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之客戶介乎6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了解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批准其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定期進行檢討。

於結算日按發單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日	10,761	7,091
31 — 60日	7,906	9,234
61 — 90日	4,929	3,761
90日以上	2,934	1,370
	<u>26,530</u>	<u>21,456</u>

9.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日	4,561	5,056
31 — 60日	1,702	1,126
61 — 90日	415	478
90日以上	2,517	3,078
	<u>9,195</u>	<u>9,738</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31.4%至約55,200,000港元，其中約51,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500,000港元)產生自提供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約3,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500,000港元)產生自銷售銅精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1,638,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18,6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現金)則為129,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0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零九年同期錄得約18,900,000港元增加至約157,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採礦權估價之減值虧損所致。每股基本虧損為5.58港仙(二零零九年：1.03港仙)。

期內，採礦權之估價錄得減值虧損約153,000,000港元。管理層一直密切注意現貨銅價以及商品行業內專家對遠期銅價走勢之預測。此外，本公司亦一直密切注意全球經濟發展及其對銅價之影響。董事已就本公司估價模式所採用之未來長期銅價進行討論。綜合董事可取得之各方數據及有關資料，本公司認為全球經濟自上個報告期間以來，復甦步伐未如理想，未來展望亦未見改善，整體經濟復甦仍然極不明朗，可能影響銅價之波動情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為其礦場進行估價時，需要採取更審慎保守之方法，故已因應長期銅價預測作出調整，為本集團礦場之公允值計提減值，惟有關減值虧損對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提供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分類乃由百聯租車服務有限公司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經營，該等營運均由Perryvill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統稱「Perryville集團」)。

Perryville 集團之財務表現，亦即本集團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業務之業績，為本集團之整體收益帶來約 93.8% 之貢獻。期內錄得收益 51,8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36,500,000 港元)，增幅 42.0%。未計無形資產攤銷前錄得分類經營溢利 3,1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110.6%。分類收益增加，乃由於香港及中國之豪華轎車租車服務需求激增所致。香港及中國地區旅遊業增長強勁乃此業務分類收益增加之主要動力。本集團認為業務業績走勢符合行業增長。

期內，上海世博會帶動豪華轎車服務需求上升。該業務於上海錄得之增長率比其他城市高。本集團相信，世博效應將於本年度下半年持續惠及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繼續於中國提供豪華轎車租車服務，預期此分部將穩定增長。然而，北京之豪華轎車業務將逐步撤銷並將重新調配資源，集中於上海、廣州及深圳等盈利較高之地點。

採礦業務

本集團之採礦業務主要包括透過其擁有 90% 之附屬公司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綠春鑫泰」)開採、加工及銷售銅、鉛、鋅、砷、銀及其他礦產資源。

期內，綠春鑫泰帶來約 3,4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5,500,000 港元)之收益，而未計採礦權攤銷及減值前虧損約為 2,1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3,100,000 港元)。銅精礦之產量約為 125 金屬噸(二零零九年：116 金屬噸)，而銅精礦之銷量則約為 74 金屬噸(二零零九年：173 金屬噸)。

採礦分類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開採、選冶及提煉成本、礦石運輸費及廢料處理費。

期內，有關採礦業務之支出總額約為 5,6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8,600,000 港元)。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綠春鑫泰之營運，以進一步開採，因此，本集團並未全面運作。本集團將於進一步開採活動取得滿意成果後逐漸提高生產力。期內，與採礦活動有關之開支約為人民幣 400,000 元，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開採活動產生之總累計開支則約為人民幣 1,000,000 元。

資源量／儲量之更新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儲量詳情。

貝里多貝爾亞洲編製之大馬尖山礦石儲量概要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JORC 儲量類別	礦石 重量 (千噸)	品位				金屬含量			
		銅 %	砷 %	鉛 %	銀 克／噸	銅 千噸	砷 千噸	鉛 千噸	銀 噸
證實	4,648	1.49	5.70	1.28	42.6	69.3	265	59.7	198
概略	3,150	1.42	6.28	1.49	47.9	44.6	198	47.1	151
總計	7,798	1.46	5.94	1.37	44.8	113.9	463	106.8	349

除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該日之礦石儲量估計含有 7,798,000 噸銅礦，均位於中國大馬尖山銅礦場。由於本集團尚未完全進行生產，故自刊發最近礦石儲量報表日期起，本集團於大馬尖山礦場之礦石儲量並無重大變動。

期內，大馬尖山礦場錄得銅礦石產量為 22,364 噸，較去年同期下跌 7.89%。由於本公司期內集中於積極勘探活動，分配更多資源至此方面，因此產量降低。大馬尖山礦場合共耗用 7,798,000 噸礦石儲量中約 154,000 噸，因此儲量並無重大變動。

重大投資

期內，本集團已進一步收購澳洲證券交易所(「ASX」)上市公司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BRM」)之股份。本集團亦已透過場外認購及場內購買 FerrAus Limited (「FRS」)股份，加入澳洲鐵礦分類之新投資項目。FRS 於 ASX 上市。FRS 主要從事勘探及開發鐵礦石及錳。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收購 27,833,505 股 BRM 股份，佔 BRM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9.67%，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投資之市值約為 551,200,000 港元。

期內，本集團已收購合共30,201,575股FRS股份，佔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FRS股份約14.90%，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投資市值約為156,500,000港元。

上述BRM及FRS投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可供出售投資儲備中錄得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連同澳元貶值所產生之匯兌虧損約16,800,000港元。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集中其資源於礦業業務。除繼續經營雲南之現有礦場外，本集團將尋求中國及海外之收購機會。本集團矢志成為具備全球性競爭力之礦業公司之一。

管理層將不時考慮多項債務及股本融資方案以使本集團維持最佳資本架構，增加股東回報為最終目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供應商之信貸融資及銀行融資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

期內，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透過配售334,000,000股新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297,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透過配售185,000,000股新普通股籌集199,000,000港元。有關該等配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

除上述者外，本期間之營運資金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期內之流動比率為1.78倍，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0.62倍。

期內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為0.02，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0.07。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47,100,000港元，全部均為有抵押，其中約為45,5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而餘額1,600,000港元則於一年後到期。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亦無未行使對沖工具。

資本架構

期內，本公司之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a)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簽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0.9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合共334,000,000股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97,000,000港元。
- (b)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簽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1.11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合共185,000,000股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99,000,000港元。
- (c) 期內，本金總額為124,171,4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29港元之兌換價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因此，合共428,177,241股本公司普通股已獲發行。於本報告日期，所有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均已轉換，並無其他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總賬面值20,541,000港元之汽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銅價及匯率波動。

(a) 銅精礦價格風險

期內，本集團採礦業務之收益及業績以及本集團採礦權之價值均受到銅精礦價格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所有礦產品均按當時之市價出售。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以作投機或對沖用途。管理層將不時檢討市況並釐定處理銅精礦價格波動之最佳策略。

(b) 匯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匯率風險主要由於其可供出售投資以澳元為單位。當該項投資之價值獲換算為港元時，澳元貶值可能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溢利構成不利影響。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385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2名)，其中約264名僱員位於中國。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供獎勵。

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如適用)定期檢討。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其自訂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加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區分。陸健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原因為此架構可提升制訂及實施本公司策略之效率，故於此迅速發展階段被視為更適合本公司。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更為多元化，董事會在必要時會檢討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之需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行為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組成。劉國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香港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